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7年7月24日 第22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危险化学品  
安全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7年6月—2020年  
5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7〕28号)…………… (7)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进一步推进  
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7〕29号)…………… (25)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推进“阳光  
餐饮”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7〕30号) ..... (33)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自备井  
置换和老旧小区内部供水管网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7〕31号) ..... (40)

### 【部门文件】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  
印发北京市民族艺术进校园活动管理办法(修订)

的通知(京教体艺〔2017〕20号) ..... (45)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高级专家退休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教人〔2017〕32号) ..... (5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做好北京市  
建设工程防雷施工图审查及竣工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建法〔2017〕7号) ..... (5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执行2017年

《〈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  
定额〉装配式房屋建筑工程》有关规定的通知

(京建法〔2017〕8号) ..... (61)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等 12 个部门关于印发《关于  
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商务交字〔2017〕121 号) ..... (64)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会奖旅游  
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旅发〔2017〕301 号) ..... (74)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ly 24, 2017

Issue No. 22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 CONTENTS

###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Three—Year  
Comprehensive Action Plan on the Safety Control of  
Hazardous Chemicals in Beijing (June 2017—May 2020)  
(jingzhengbanfa [2017] No. 28) ..... (7)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Furthering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Reclamation in Beijing

|   |      |
|---|------|
| (jingzhengbanfa [2017] No. 29) .....  | (25)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 Plan to Promote 'Sunshine Food Project'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 [2017] No. 30) .....  | (33)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 Plan to Expedite the Replacement of Self-Contained Water Well and the Renovation of Water Supply Network in Old Communities (jingzhengbanfa [2017] No. 31) ..... | (40) |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      |
|--|------|
|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Publicity Department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Newly Revised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Bringing National Arts to School Students in Beijing (jingjiaotiyi [2017] No. 20) ..... | (45)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Retired Senior Experts by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jingjiaoren [2017] No. 32) .....  | (55)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      |

|  |      |
|--|------|
| Doing a Good Job in the Review of Lightning—Protection<br>Construction Drawings and in the Inspection and Acceptance<br>of Completed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Beijing.<br>(jingjianfa [2017] No. 7) .....  | (58)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br>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br>Concerni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st Estimation<br>Method in Beijing—Budget Consumption Norms’<br>Prefabricated Modular Buildings Construction<br>Engineering” in 2017 (jingjianfa [2017] No. 8) ..... | (61) |
| Circular of 12 Departments including Beijing Municipal<br>Commission of Commer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br>Opinions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Financial<br>Leasing Industry (jingshangwujiaozi [2017] No. 121) .....   | (64)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Tourism<br>Develop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br>for Managing the Incentive Fund for Incentive<br>Tourism in Beijing (jinglvfa [2017] No. 301) .....   | (74) |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北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三年行动  
计划(2017年6月—2020年5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7〕2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7年6月—2020年5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9日

# 北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

## (2017年6月—2020年5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号)精神,全面加强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有效防范遏制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坚守安全红线,标本兼治、综合施策,注重远近结合,深化改革创新,健全体制机制,明晰责任,严格监管,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保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二、工作目标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各行业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得到有效管



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标准体系建设和标准化企业创建不断深化,危险化学品信息共享机制初步建立,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得到巩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进一步理顺、机制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初步建立,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夯实,应急救援能力大幅提高,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 **三、组织领导**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由市安委会组织领导。市安委会视情召开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好本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 **四、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2017年6月开始至2020年5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阶段(2017年6月)。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总体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细化措施,认真开展动员部署,广泛进行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二)治理阶段(2017年7月至2020年4月)。其中,2017年7月至2018年9月开展深入治理并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深化提升;2018年10月对阶段性工作进行督导,2020年4月对综合治理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督导。

(三)总结阶段(2020年5月)。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总结经验成果,形成总结报告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并由其汇总经市安委会同意后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 五、治理内容、工作措施及分工

### (一)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

1.全面摸排风险。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印发的《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认真组织摸排各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要求,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废弃处置等环节和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物流园区、机场等区域以及教育、医疗、寄递、城镇燃气使用等领域,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等级评定,建立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制定相应管控措施。(市教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商务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安全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民航北京监管局等部门以及各区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9月底前完成)

2.重点排查重大危险源。认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排查,特别是做好临时储存和使用环节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工作,并进一步核实本市燃气储罐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数量,建立完善、详细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数据库,绘制重大事故隐患电子分布图。(市城市管理委、市安全监管局等部门以及各区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9月底前完

成)

## (二)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事故。

3. 加强高危化学品管控。按照国家制定的高危化学品目录,重点加强液氨、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等高危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全过程管控,并逐步将其纳入本市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交通委等部门以及各区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深化提升)

4. 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控。督促有关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监测监控设备设施,完成重大危险源风险评估、备案和定期评价,实施重点管控。督促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和行业主管责任,建立安全监管部门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完成现有市级挂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治理。(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规划国土委、市环保局、市交通委、市国资委、市质监局、市公安局消防局等单位以及各区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深化提升)

5. 加强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部位特别是罐区的风险管控。针对大兴安定精细化工基地、燕山石化生产区域、房山区东流水化工园区和其他涉及危险化学品大量集中使用的区域开展定量风险评估,科学确定风险等级和风险容量,推动利用信息

化、智能化手段建立安全、环保、应急救援一体化管理平台,优化企业布局,有效控制和降低整体安全风险。加强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集中储存、使用高风险部位的应急处置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危险化学品罐区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国资委、市质监局、市公安局消防局等单位以及各区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深化提升)

6. 推进存在储存高风险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有序退出。研究完善城市人口密集区具有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退出工作机制,促进企业加快退出。对保障城市运行的自来水厂等企业,研究液氯、液氨替代措施并分步实施,有效降低城市运行风险。(市安全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委、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国资委等部门以及各区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持续推进)

7.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控。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等规定的危险货物包装、装卸、运输和管理要求,落实各部门、各企业和单位的责任,提高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准入门槛,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建立装货前运输车辆、人员、罐体及单据等查验制度,严把装卸关,强化日常监管。加快推进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系统建设。

(市交通委、北京铁路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民航北京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深化提升)

8. 巩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加快本市剩余燃气管道安全隐患治理进度,全面完成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任务,杜绝新增隐患。明确区级油气输送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构建油气输送管道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立完善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推动管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管道完整性管理,强化油气输送管道巡护和管控,全面提升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水平。(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11月底前完成)

### (三)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9.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监管责任体系。研究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系统监管。厘清部门职责范围,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统筹协调机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好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的指导、监督、检查工作。(市安全监管局、市编办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9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深化提升)

10. 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按照“管行

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国务院部署和市政府要求,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研究制定本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9月底前完成)

11. 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建设。健全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建设协调小组议事机制,强化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整合部门现有资源,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安全监管部门与各行业部门间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实现本市危险化学品“专门储存、统一配送、集中销售”和全闭环的精细化、无缝隙实时动态监管。(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委、市环保局、市交通委、市商务委、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政府法制办、市维稳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公安局消防局等单位以及各区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深化提升)

#### (四) 强化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依法治理。

12. 完善法规政策体系。深化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法规的前期研究工作。(市安全监管局、市政府法制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9月底前取得研究成果)研究制定强化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完善外省区市进京危险化学品

运输车辆监管机制,加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力度。(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9月底前完成)

13. 完善本市危险化学品地方标准体系。制定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体系建设规划,针对集中管理体系建设、生产和经营企业安全管理薄弱环节等制定一批地方标准,完善有关安全规程;重点推进化工、医药行业以及高校实验室、医疗机构等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标准建设。(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市质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深化提升)

#### (五)加强规划布局和准入条件等源头管控。

14. 合理规划危险化学品仓储设施建设。在编制本市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时,统筹安排危险化学品仓储设施布局。(市规划国土委、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委、市国资委等部门以及各区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5. 规范产业布局。认真落实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布局规划,加强城市建设与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的规划衔接,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所需的防护距离要求,严格油库、加油站、危险化学品仓库等经营企业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周边用地审批。(市规划国土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市环保局、市安全监管局等部门以及各区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6. 严格安全准入。除电子行业配套工业气体以外,严格限制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新建、扩建。按照国家要求,建立完善涉及公众利益、影响公共安全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建设项目公众参与机制。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阶段,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相关部门严格审批。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三同时”(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审查和许可审批工作。开展全市危险化学品使用量调查评估,加大中心城区危险化学品管控力度。(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国土委、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安全监管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公安局消防局等单位以及各区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深化提升)

17. 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的管理。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强化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管理,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及储存设施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依法严肃追究因设计、施工质量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责任。(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六)依法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8. 加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加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宣传贯彻力度,引导督促企业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定期对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符合性审核,提高企业依法生产经营的自觉性、主动性。(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9. 全面推进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严格贯彻落实《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66 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103 号),督促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快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的使用,逐步实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覆盖。(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9 月底前完成)

20. 认真落实“一书一签”要求。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进出口单位严格执行“一书一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要求,确保将危险特性和处置要求等安全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传递给下游企业、用户、使用人员以及应急处置人员。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托运人要采取措施及时将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相关信息传递给相关部门和人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购买危险化学品时,应索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检查有无安全标签,不得购

买无“一书一签”的危险化学品。（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商务委、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等部门以及各区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1. 推进科技强安。推动化工企业加大安全投入，逐步完成自动化控制系统升级，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必须装备安全仪表系统，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督促企业做好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及操作岗位人员培训工作，确保人员正确、熟练操作，设备正常运转。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智能工厂，利用智能化装备改造生产线，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减少危险岗位作业人员。大力推广应用风险管理、过程管理等先进管理方法手段，加强消防设施装备的研发和配备，提升安全科技保障能力。（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安全监管局、市公安局消防局等单位以及各区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2.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健全完善体制机制，不断规范标准化评审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展标准化二级评审，全面开展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开展标准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树立一批典型标杆，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各区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10月至

2020年4月深化提升)

23. 严格规范执法检查。强化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检查内容,完善检查标准,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有效性,依法严厉处罚危险化学品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曝光力度。(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4. 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加大对发生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责任追究力度,依法严肃追究事故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树立隐患等同于事故的安全管理理念,加大对事故隐患查处、曝光和责任追究的力度,推动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5. 建立实施“黑名单”制度。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黑名单”制度,及时将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媒体曝光,并作为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调整确定的重要依据。(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规划国土委、市环保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北京保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9月底前完成)

26. 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的,要落实相应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确保交付处理前满足规范储存要求,

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产生、运输、处置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处置能力，确保满足全市需求。（市环保局负责，2020年4月底前完成）

#### （七）大力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保障能力。

27. 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强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监管力量，明确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以及检查设备设施配备要求，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和街道（乡镇）安全检查员队伍建设，逐步实现监管和检查人员专业化，切实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市编办、市人力社保局、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深化提升）

28. 培育社会力量助力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加强专业机构和专家力量的培育，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的作用，持续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增强监管效果。探索利用专业机构组织开展生产企业安全仪表系统风险评估、危险作业场所电气防爆检测等工作。（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深化提升）

29. 严格设计单位、安全和环保评价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监管。建立线索移送和问题通报制度，在监管过程中发现设计单位

或评价机构存在弄虚作假、不负责任等行为时,应及时将有关线索移送相关管理部门,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追究相关责任并在媒体曝光。(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 (八)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30. 加强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推动使用过程涉及重点监管或高危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纳入登记管理的范畴,建立本市危险化学品企业信息数据库,并实现数据共享。(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交通委、市农委、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以及各区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9年9月底前完成)

31. 持续提升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化水平。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和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依托政府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化安全管理及信息共享、综合调度,全面提升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委、市环保局、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商务委、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政府法制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公安局消防局等单位以及各区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深化提升)

### (九)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工作。

32. 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精细化水平。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专项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各单位职责及任务分工,细化应急处置流程。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指挥机制,提高现场救援的专业化、科学化水平。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巨灾情景构建工作,针对油库、加油站等城市安全风险,研究巨灾情景下事故演变过程,提出避免次生、衍生事故发生的具体措施。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手册,明确各级救援指挥人员的重点任务和处理流程。持续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推动处置工作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专业化。(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交通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深化提升)

33. 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推动市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认定工作,探索建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促进队伍专业化、正规化和标准化建设。加强全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管理,研究制定分级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全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技术竞赛,不断提升各级各类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装备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制定本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建设方案,优化应急救援力量布局,逐步建立覆盖全市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调度体系。(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环保局、市交通

委、市公安局消防局等单位以及各区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4. 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管理。修订《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引导企业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推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时修订针对重大危险源企业的“一对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管理专项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及时修订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确保企业预案与政府及其部门相关预案有序衔接。定期开展综合或专项应急演练并做好评估工作,不断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十)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

35. 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普及。以“安全生产月”等影响力较大的宣传活动为载体,采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与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水平。(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各区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深化提升)

36.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和化工行业管理人才培养。依托相关高校和职业院校,继续举办重点街道(乡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班,提高其监管能力和水平。推动化工企业通

过定向培养、校企联合办学和委托培养等方式,加快高风险、高危岗位操作人员的培养,确保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达到岗位技能要求。组织开展高风险岗位技能大赛,提高相关人员的工作能力。(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等部门以及各区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深化提升)

## 六、工作要求

(一)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工作分工和完成时限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分别确定一名处级联络员和一名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于2017年6月30日前将实施方案和人员名单一并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二)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并按季度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市安委会办公室要以工作简报形式,定期通报综合治理进展情况。

(三)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督查机制,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市安委会办公室要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并在季度形势分析会上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项通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北京市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7〕2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11日

# 北京市进一步推进 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5〕33号)精神,充分发挥农垦在都市型现代农业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以保障食品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应为核心,以深化农垦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改革为主线,以做强做优做大农垦企业为重点,紧紧依靠创新驱动,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有序推进资源资产整合、产业优化升级,全面增强农垦内生动力、发展活力和整体实力,为首都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将农垦垦区建设成为京津冀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优质鲜活农产品供应基地,将农垦企业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现代农业企业集团。

## 二、推动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改革

(三)深入推进农垦垦区集团化改革。在完成农垦垦区集团化改革、组建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农集团)基础上,加快推进首农集团所属企业整合重组,构建以资本为纽带的母子公司管理体制,以管资本为主对所属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明晰产权关系,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内部管理水平 and 市场竞争能力;在确保国有资本控股前提下,可引进战略投资者,依法推进集团公司股权多元化改革试点。

(四)加快推进国有农场公司化改造。加快首农集团所属城郊型农场公司化改造步伐,努力将其建设成为体制完善、机制灵活的现代市场经营主体。鼓励城郊型农场根据自身资源禀赋、区域特点、产业优势,科学比选公司化改造途径,逐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统筹协调所有者、经营者和职工之间的利益关系,切实保护农场土地资源,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五)继续推进双河农场改革试点。妥善处理双河农场办社会职能所形成的债务,经清理甄别纳入政府债务的部分,按统一要求规范处理,符合呆坏账核销条件的按相关规定予以核销。改革完善职工承包租赁经营管理制度,建立经营面积、收费标准、承包租赁期限等与职工身份相适应的衔接机制,构建权利义务清晰的国有土地经营制度。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既防止土地碎片化,又避免土地过度集中。完善就业扶持和职工社会保障机制,继续推动富余劳动力转移,逐步减少农垦职工对土地资源的

依赖。统筹研究并推进土地确权工作。

### **三、做强做优做大农垦企业**

(六)有序推进并购重组。支持首农集团充分利用农垦系统内外两种资源和国际国内两个市场,通过并购重组,推动各类优质资源向食品加工与贸易、现代农牧业等集团主营业务集中,扩大生产规模,完善产品结构,引入先进技术,提升管理水平,切实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打造都市型现代农业龙头企业。

(七)着力打造民族乳业品牌。以打造婴幼儿配方奶粉知名品牌为目标,以完善乳业全产业链经营管理模式为重点,积极推动三元乳业在京冀地区布局,切实做好奶源保障、品牌宣传、市场拓展、科技研发、质量安全、资源整合、资本运作等工作,不断巩固三元乳业的行业地位,提升婴幼儿配方奶粉的市场占有率。

(八)不断加强种业科技创新。依托首都科技和人才优势,整合首农集团育种资源,联合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创新主体,加强技术合作和联合攻关,重点围绕优良品种研发,加快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种业集团。

(九)大力培育农业休闲新业态。围绕农业生产、农民劳动和农村风貌,着眼休闲需求,加快发展集房车露营、农业观光、农务体验于一体的农业休闲旅游新业态,积极培育农业发展新增长点。以筹办2019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为契机,推进首农集团延庆农场转型升级,打造农业休闲示范农场。

### **四、推进农垦现代农业发展**

(十)推动产业布局优化调整。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加快产业布局调整和区域优化配置,有序推动畜禽养殖、蔬菜种植、食品加工等产业升级转移,在津冀地区建设食品、饲料等专用原料基地和加工产业园区。加快推进河北三元食品工业园、河北定州现代农业循环园区、天津东疆牧业、天津港首农食品进出口、京津冀区域农产品一体化供应网络等项目建设,打造京津冀优质鲜活农产品供应基地。

(十一)完善农产品供应体系。创新农产品流通模式,加快发展电子商务,探索推进“互联网+田头市场+电商企业+城市终端配送”,完善农产品配送网络、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农产品远期交易等智能化供应链体系,更好地履行农垦企业保供应、保安全、保应急的社会责任。

(十二)建设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区。以提高农业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农业生产效益为目标,以促进农业绿色发展为主线,推进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区建设,试验示范农业新技术、新装备和生产经营新模式,为粮食和蔬菜基地建设提供科技支撑,推动绿色、高效、可持续现代农业发展。

## **五、创新农垦土地管理方式**

(十三)强化农垦土地权益保护。用两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对已完成确权登记的土地,需在首农集团内部划转的,符合条件的应在向税务部门申请开具涉税证明后,由不动产登记部门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手续。严格执行农垦土地用途管制规定,对擅自改变农垦土地用途和非法侵占农垦土地的行为予以严肃查处。严禁擅自收回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需收回的要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按有关规定予以补偿。农垦土地被依法收回后再出让的,其出让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市、区分成的相应土地出让收入应按规定用于农垦农业土地开发、农田水利建设以及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十四)加强农垦土地资源规划利用。组织编制和实施农垦土地利用专项规划,并与属地相关规划实施有效衔接。统筹安排农垦建设用地的规划控制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保障农垦产业发展合理用地需要。鼓励合理配置农垦土地资源,允许在本市范围内、农垦系统内调剂使用涉及农垦土地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

(十五)优化农垦土地资产配置方式。在不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的前提下,研究建立农垦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处置机制。参照本市国有企业建设用地作价出资(入股)有关做法,探索首农集团现有国有农用地以作价出资(入股)的方式配置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国有资本(股权)的形式由市国资委或市国资委委托首农集团持有。首农集团现有划拨建设用地需办理出让手续的,经审核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可以采取协议方式。

## **六、加强组织领导**

(十六)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和建设。加强党对农垦改革发展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领导核心、党委政治核心、基层党组织战

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坚持党的建设与农垦改革发展同步谋划,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农垦改革发展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农垦各级党组织要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履行从严治党责任,加强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和反腐倡廉建设,强化对领导人员履职行权的监督。

(十七)健全组织协调机制。成立由市国资委牵头,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市规划国土委、市金融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等部门参加的推进农垦改革发展工作协调小组,负责统筹研究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检查各项任务落实。市国资委要加强对农垦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支持首农集团依法依规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商务委要进一步加强政策扶持,加大对农垦相关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市规划国土委要做好相关农垦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完善农垦土地用地政策,支持农垦创新土地管理方式;市金融局要支持农垦设立产业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农垦企业上市融资;其他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有关政策措施。

(十八)大力弘扬农垦精神。农垦各级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廉洁奉公、勇于担当,团结带领广大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农垦改革发展。农垦干部职工要以主人翁精神,发挥农垦优良传统作风,牢固树立开拓创新和市场竞争意识,增强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加强农垦经营管理人才的引进和培训,着力培养一批

懂市场、善经营、会管理的优秀企业家。大力弘扬艰苦奋斗、勇于开拓的农垦精神,推进农垦文化建设,汇聚推动农垦改革发展的强大精神力量。

(十九)努力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各类媒体,加大对农垦改革发展工作的宣传力度,全面展示农垦作为现代农业引领者、优质安全农产品供应者的良好形象,为农垦改革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推进“阳光餐饮”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7〕3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推进“阳光餐饮”工程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13日

# 北京市推进“阳光餐饮”工程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餐桌污染”和提高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的要求,本市决定实施“阳光餐饮”工程,推进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和食品加工操作过程可视化,让人民群众餐饮消费更安全、更放心、更满意。为推动“阳光餐饮”工程顺利实施,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3年时间,全市餐饮企业、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学生食堂、托幼机构食堂、职工食堂、工地食堂、养老机构食堂等各类餐饮服务单位基本完成“阳光餐饮”工程建设任务,餐饮业诚信自律意识和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全面增强,“餐桌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治理,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 二、重点任务

### (一)大力推进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信息公开

督促全市各类餐饮服务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在其经营场所和网络订餐平台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资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等级、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以及主要食品原料采购来源、食品添加剂使用等信息,让人民群众明白消费。

## （二）全面实现食品加工操作过程可视化

引导全市各类餐饮服务单位全面推行“明厨亮灶”。通过改造建设透明玻璃隔断墙、隔断窗或者安装图像采集和视频传输设备等形式,使食品粗加工、切配、烹饪和餐饮具清洗消毒、餐厨废弃物管理等关键环节以及备餐、分餐场所等重点场所公开可视。网络订餐平台要加强对入网餐饮店铺的管理,引导其在经营活动主页面公开其后厨加工操作等关键环节及重点场所的实时影像信息。

## （三）加快建设餐饮业公众评价系统

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建设餐饮业公众评价系统。归集全市各类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相关信息,积极引导消费者、网络订餐平台、行业协会、第三方评价机构、新闻媒体等,广泛参与对餐饮服务单位用餐环境、食品安全状况、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评价,形成餐饮服务单位社会评价信息。

## （四）不断增强餐饮业诚信自律意识

加大对行业协会、企业联盟等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力度,支持其制订行规行约、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加强行业监督和培训,引导企业自觉履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督促全市各类餐饮服务单位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规范要求,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切实保障餐饮环节的食品质量安全。督促网络订餐平台切实履行对入网餐饮店铺食品安全信息的审查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机制,妥善处置消费者投诉举报,主动禁止不合法

律法规和入网经营要求的餐饮店铺在其平台经营。

### **(五)严格餐饮业质量安全监管**

进一步加强对餐饮服务的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餐饮业违法经营“潜规则”。以原材料采购贮存、食品加工操作、餐饮具清洗消毒、餐厨废弃物管理等环节为重点,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坚决查处食品原料非法添加、回收食品再次加工等违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对餐饮服务单位的违法行为追根溯源,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将失信单位纳入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面向社会公开其违法信息,并实行多部门联合惩戒。

## **三、实施步骤**

(一)2017年6月底前,出台全市工作方案并进行动员部署,各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按照工作方案细化具体措施,启动相关工作。

(二)2017年12月底前,完成500家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食堂和3000家餐饮企业“阳光餐饮”工程建设,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完成率达到100%,网络订餐平台北京地区餐饮店铺完成率达到30%以上,打造20条以上“阳光餐饮”工程示范街区。

(三)2018年12月底前,全市餐饮服务单位“阳光餐饮”工程建设完成率达到70%以上,其中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食堂完成率达到80%以上,网络订餐平台北京地区餐饮店铺完成率达到70%以上,打造50条以上“阳光餐饮”工程示范街区。

(四)2019年12月底前,全市各类餐饮服务单位“阳光餐饮”工程建设任务基本完成。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阳光餐饮”工程,将其作为一项重要的利民惠民工程来抓,认真制定落实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全力以赴推进,确保取得实效。同时,将此项工作与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等工作有机结合、协同实施。

(二)狠抓督查落实。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将各区政府推进“阳光餐饮”工程进展情况纳入重点督查事项,通过开展现场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暗访暗查以及群众满意度调查等手段,定期对各区“阳光餐饮”工程进展情况进行督查,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三)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以及互联网、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媒介,广泛宣传实施“阳光餐饮”工程的重要意义、重点任务和实施步骤,树立先进典型,推广成功经验,引导餐饮服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快推进“阳光餐饮”工程建设。

附件:北京市推进“阳光餐饮”工程工作方案责任分工

附件

## 北京市推进“阳光餐饮”工程工作方案责任分工

一、各区政府负责落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组织推进本行政区域“阳光餐饮”工程,确保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牵头推进全市“阳光餐饮”工程,将其纳入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评定工作,建立餐饮业公众评价系统,严格监管餐饮业质量安全。

三、市教委负责将“阳光餐饮”工程纳入“平安校园”建设,加强对各区教委的督促指导,引导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和承担学校集体配餐的企业参与“阳光餐饮”工程。

四、市民政局负责将“阳光餐饮”工程纳入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工作,引导养老助残餐饮服务单位和养老机构食堂参与“阳光餐饮”工程。

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引导建筑工地食堂参与“阳光餐饮”工程。

六、市商务委负责将“阳光餐饮”工程纳入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工作,引导品牌连锁餐饮企业参与“阳光餐饮”工程,发挥行业引领作用。

七、市卫生计生委负责鼓励引导各区在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中,加大“阳光餐饮”工程推进力度。

八、市旅游委负责将“阳光餐饮”工程纳入星级旅游景区、星级民俗村、星级民俗户建设评定标准。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加快推进自备井置换和老旧小区  
内部供水管网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7〕3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加快推进自备井置换和老旧小区内部供水管网改造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19日



# 加快推进自备井置换和老旧小区内部 供水管网改造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自备井置换和老旧小区内部供水管网改造工作，进一步提升城市供水精细化管理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20 年底前，在中心城区及其周边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和城市副中心，基本实现生活用自备井供水全部置换为市政供水，基本完成老旧小区内部供水管网改造并实行专业化管理。

## 二、工作任务

(一)完成中心城区及其周边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 883 个单位的自备井置换工作。其中，朝阳区 303 个单位，海淀区 212 个单位，丰台区 134 个单位，石景山区 22 个单位，昌平区 64 个单位，大兴区 148 个单位。

工作进度：2017 年完成 180 个单位，2018 年完成 229 个单位，2019 年完成 197 个单位，2020 年完成 277 个单位的自备井置换工作。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朝阳区政府、海淀区政府、丰台区政府、石景山区政府、昌平区政府、大兴区政府、市自来水集团

(二)完成城市副中心 150 个单位的自备井置换工作。

工作进度:2017年完成20个单位,2018年完成40个单位,2019年完成40个单位,2020年完成50个单位的自备井置换工作。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通州区政府、市自来水集团

(三)完成中心城区及其周边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1077个老旧小区内部供水管网改造工作,总长约900公里。其中,东城区73个小区,总长约36公里;西城区141个小区,总长约47公里;朝阳区305个小区,总长约170公里;海淀区239个小区,总长约254公里;丰台区251个小区,总长约263公里;石景山区4个小区,总长约2公里;昌平区24个小区,总长约54公里;大兴区40个小区,总长约74公里。

工作进度:2017年改造45个小区,总长约43公里;2018年改造344个小区,总长约305公里;2019年改造355个小区,总长约298公里;2020年改造333个小区,总长约254公里。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朝阳区政府、海淀区政府、丰台区政府、石景山区政府、昌平区政府、大兴区政府、市自来水集团

(四)完成城市副中心146个老旧小区内部供水管网改造工作,总长约100公里。

工作进度:2017年改造30个小区,总长约20公里;2018年改造35个小区,总长约25公里;2019年改造35个小区,总长约25公里;2020年改造46个小区,总长约30公里。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通州区政府、市自来水集团

### 三、相关支持政策

(一)对自备井置换的资金支持政策。配套市政供水管线建设、住宅小区内部供水管网改造所需资金,由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安排50%,市自来水集团自筹50%;社会单位内部供水管网改造资金由产权单位自筹。

(二)对老旧小区内部供水管网改造的资金支持政策。老旧小区内部供水管网改造所需资金,由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安排50%,市自来水集团自筹50%。

(三)运行费用支持政策。对于完成自备井置换的住宅小区和完成内部供水管网改造的老旧小区,市自来水集团对其内部供水管网实行专业化管理,所增加的运行费用计入供水成本;社会单位内部供水管网运行费用由产权单位承担。

(四)优化项目审批流程。自备井置换配套市政供水管线建设的前期手续办理流程参照《北京市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执行,各有关部门要加快相关手续办理。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有关区政府、市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将自备井置换和老旧小区内部供水管网改造作为改善人民群众生活条件、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的重要举措,密切协作配合,加强协调调度,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优质高效完成各项任务。

(二)落实工作责任。有关区政府、市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明确分管负责人和责任部门,合理安排工期,认真抓好落实。市水务局要加强督导检查,将有关区政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和节水型社会建设考核内容,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各类媒体大力宣传自备井置换和老旧小区内部供水管网改造的意义和成效,努力争取广大群众和社会单位的支持、参与,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文化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民族艺术进校园活动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京教体艺〔2017〕20号

各区教委、文化委(局),各高等学校,各有关艺术团体:

现将《北京市民族艺术进校园活动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文化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17年6月12日

# 北京市民族艺术进校园活动管理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规范和加强北京市民族艺术进校园活动(以下简称“民族艺术进校园活动”)的管理,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民族艺术进校园活动是指组织本市优秀艺术表演团体、学生和教师艺术团体以进校园或剧场演出的形式,面向各级各类学校学生传播优秀文化,提升学生的道德素养、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推动学校美育工作的发展。

**第三条** 民族艺术进校园活动重点突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普及。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6〕36号),戏曲演出占民族艺术进校园活动总演出场次的30%以上。

## 第二章 管理机构职责

**第四条** 民族艺术进校园活动由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市文化局、市财政局共同主办,北京学生活动管理中心承办。

**第五条** 市委宣传部负责活动的宏观指导以及媒体宣传工作。

**第六条** 市教委负责指导北京学生活动管理中心组织实施民族艺术进校园活动,制定学生及教师艺术团体参演资格的相关标准、审定其参演资格;并在民族艺术进校园网站对年度演出计划安排、活动效果评价等适时进行公布。

**第七条** 市文化局负责制定艺术表演团体参演资格的相关标准并审定其参演资格,组织剧(节)目审定,对参演艺术表演团体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研究制定艺术表演团体的淘汰与调整等相关机制。

**第八条** 市财政局负责按照年度计划安排预算、审核和核拨经费。

**第九条** 北京学生活动管理中心负责民族艺术进校园活动实施过程中的具体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

**第十条** 建立健全主办单位间的沟通机制,通报、协调活动组织实施情况,研究、协调、解决活动组织管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总结活动组织实施情况,共同加强活动的指导和监管力度。

### 第三章 演出单位资格审核

**第十一条** 艺术表演团体、学生及教师艺术团体均可申请参加民族艺术进校园活动的演出。艺术表演团体是指由文化部门主办或实行行业管理(经文化行政部门审批并领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专门从事表演艺术等活动的各类专业艺术表演团体。学生及教师艺术团体是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经市教委认定的学生和教师艺术社团。

**第十二条** 艺术表演团体的演出资格由市文化局依据相关办法每两年审定一次。

市文化局通过政府网站发布评审公告,凡符合活动申报条件的艺术表演团体,按公告要求报名参加北京市民族艺术进校园团体资质统一评审。市文化局聘请艺术及教育专家对艺术表演团体资质进行评审,确定获得近两年民族艺术进校园活动资格的艺术表演团体名单,并通过市文化局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市教委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及教师艺术团体名单函告市文化局,由市文化局汇总后,以市教委、市文化局的名义,在各自政府网站上公布。

### 第四章 演出剧(节)目审核

**第十四条** 申请参演民族艺术进校园活动的剧(节)目要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较强的时代精神,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二)有较强的原创性、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艺术水准较高。

(三)符合教育、艺术规律和学生成长需要,能够以文化人、以文育人。

(四)内容经典,能够鲜明的体现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文化特质,对青少年具有显著的心灵教育效果。

(五)符合民族艺术进校园活动形式要求:

1.进校园演出。时长不少于60分钟,演员不少于8人,演出需适应校园场地条件,应与讲解相结合。

2.剧场演出。时长不少于90分钟,演员人数不少于15人,演出需安排在专业剧场,演出内容为非综合类的有主题的大型剧(节)目。

**第十五条** 市文化局每年通过政府网站发布剧(节)目评审公告,凡取得第十二、十三条所述资格的各类艺术团体,按公告要求报名参加北京市民族艺术进校园剧(节)目评审。市文化局聘请艺术及教育专家对申报剧(节)目进行审定,确定当年民族艺术进校园活动的剧(节)目名单,通过市文化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并函告市教委。

**第十六条** 凡取得北京市民族艺术进校园演出资格的艺术团体,需严格按照审定的剧(节)目进行演出。如遇特殊情况,可

向市文化局申请变更演出剧(节)目。

## 第五章 观演组织管理

**第十七条** 北京学生活动管理中心要在每年年初制定年度演出计划,加强活动的组织管理,确保活动有序组织、普惠实施。

**第十八条** 在安排演出计划时,重点保障学生在小学阶段看一场经典戏曲、初中阶段看一场经典话剧、高中阶段看一场经典歌剧或舞剧。

**第十九条** 民族艺术进校园活动采取进校园和剧场演出两种方式,在具备演出条件、符合安全要求的场地举办。

**第二十条** 民族艺术进校园活动演出票、节目单等应按规范要求制作。

**第二十一条** 组织观演的区教委和高校根据市文化局公布的年度演出单位和剧(节)目,向北京学生活动管理中心提出观演申请。北京学生活动管理中心应发挥演出计划配置的主导权,在充分考虑各区、高校观演需求和各艺术团体演出计划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均衡的原则,统筹确定当年民族艺术进校园演出活动计划,并确保各艺术团体在民族艺术进校园演出活动中有一定演出场次。

**第二十二条** 各区教委要做好辖区内中小学校观演的申报工作,确保活动均衡、广泛覆盖。做好活动宣传、观众组织、资料留存及总结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组织学生观演的学校要指定相关部门负责活动的组织实施。加强活动宣传,广泛组织本校学生积极参与;制定安全预案,为活动的顺利开展积极创造条件;及时收集、汇总学生的反馈意见。做好观众组织、资料留存及总结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艺术团体要制定演出和排练计划,做好讲解和普及工作,在确保演出质量的前提下,需保证有一定的演出场次满足民族艺术进校园活动需要。

**第二十五条** 各区教委、高校及艺术团体要在演出结束后7日内向北京学生活动管理中心报送演出场次统计数据及演出表原件。北京学生活动管理中心按月统计、分析演出情况,按季度报各主办单位。

## 第六章 经费支持及资金管理

**第二十六条** 民族艺术进校园活动经费由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市文化局共同承担,其中: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局每年各安排1000万元,市教委每年安排2500万元作为民族艺术进校园专项经费;各单位根据工作计划进行立项、申报,纳入各单位预算;由市财政拨付给北京学生活动管理中心,用于安排民族艺术演出活动。

**第二十七条** 民族艺术进校园活动经费用于演出活动、办公经费、奖励以及根据实际需要,可向尚未纳入年度演出单位范围的其他院团购买经典剧(节)目门票等。

**第二十八条** 北京学生活动管理中心按照以下标准向艺术团

体拨付演出经费：

(一)进校园演出经费

1. 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每场演出 2 万元；

2. 通州区、顺义区、大兴区、昌平区、房山区(含燕山)，每场演出 3 万元；

3. 门头沟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每场演出 4 万元。

(二)剧场演出经费

1. 歌剧类(舞剧、歌剧、音乐剧)、话剧：每场 30 万元以内；

2. 音乐类(交响乐、管乐、民乐)：每场 20 万元以内；

3. 曲艺杂技类、戏剧类(京昆、评剧、曲剧等)、儿童剧、皮影戏、木偶剧、音乐类(打击乐、声乐)：每场 15 万元以内；

特殊情况下，剧场演出经费可根据院团演出规模、演出地点等因素进行单独核算。

**第二十九条** 办公经费不得超过活动总经费的 5%，由北京学生活动管理中心用于开展活动涉及的印刷费、制作费、交通费、邮寄费、会议费、聘请专家劳务费以及活动组织相关费用等。

**第三十条** 北京学生活动管理中心应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管理。对项目经费应单独建账管理，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三十一条** 项目预算一经批复不得自行调整。预算执行过程中，因项目发生终止、撤销、变更，引起预算调整的，相关单位应

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批。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如有结余资金,按照《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性结余资金管理办法》有关政策执行。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北京学生活动中心应当建立制定以学生体验为核心的评价考核办法,利用信息化技术和手段对民族艺术进校园活动加强效果评价,对各区、学校和艺术团体组织活动和执行规则的情况进行监督。学校要将组织学生观看演出活动作为学校教育的补充和延伸,与课堂教学和其他活动有效衔接,切实增强民族艺术进校园活动的育人效果。

**第三十四条** 民族艺术进校园活动纳入北京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考评范围,艺术团体必须遵守相关专项经费管理使用规定,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五条** 对于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经费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市财政局责令限期整改,同时按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 对于演出效果未达到要求、弄虚作假、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或造成不良影响的艺术团体,根据情节,经各主办单位协商,市文化局有权取消其参加当年民族艺术进校园演出资格,直至取消民族艺术进校园演出的资格。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北京学生活动管理中心要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根据本办法制定民族艺术进校园组织实施办法和评价考核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加强对各区教委、各高校和各艺术团体组织管理工作的指导。

**第三十八条** 各区教委、各高校、各艺术团体要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根据本办法制定各单位民族艺术进校园活动具体实施办法报北京学生活动管理中心。活动实施中遇有问题,及时向北京学生活动管理中心反馈。

**第三十九条** 主办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对本办法进行解释。《北京市民族艺术进校园活动管理办法(暂行)》(京教财〔2011〕31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 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2017年7月12日起施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级专家退休工作的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教人〔2017〕32 号

市属各高校及相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7 年第 16 次主任办公会审定，现将《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级专家退休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15 日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 关于高级专家退休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141号)、人事部《关于高级专家退(离)休有关问题的通知》(人退发〔1990〕5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事业单位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事发〔2017〕1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教育系统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高级专家,系指正教授,即聘在专业技术二、三、四级岗位的,副教授原则上不得延长退休年龄。

**第二条** 高级专家退休年龄,一般应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对其中少数高级专家,确因工作需要,身体能够坚持正常工作,征得本人同意,在单位编制和岗位限额内,经所在单位报请上一级主管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退休年龄,但最长不超过七十周岁。

**第三条** “确因工作需要”延长退休年龄,主要是指以下几种情况,已承担的重要工作(如重点攻关科研项目)和带博士研究生等任务尚未完成,退休后将对工作带来较大影响的;特殊专业和新学科、重点学科急需的;技术力量薄弱的单位确系工作需要的;在业务上起把关作用或在学科中起带头作用、退休后尚无人接替的。

**第四条** 高级专家延长年限,聘在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一次



可申报三年,聘在专业技术三级和四级岗位的一次只能申报一年。

**第五条** 延长退休年龄,单位应在本人达到退休年龄前两个月,由领导班子集体讨论提出意见,并在单位进行公示后,上报市教委审批。

**第六条** 延长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中,担任行政领导职务或管理职务的,在达到国家统一规定的退休年龄时,应当免去其行政领导职务或管理职务,使他们集中精力继续从事科学技术或文化艺术等工作。特殊情况经过任免机关批准的除外。

**第七条** 各单位和各部门要认真执行关于高级专家退休后政治、生活待遇的有关规定,对退休的高级专家应体贴关怀,热情爱护;要积极主动地帮助他们继续进行科学研究、资料整理、著书立说等工作,为他们的业务活动提供必要的方便。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气象局**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关于做好北京市建设工程防雷施工图审查及**  
**竣工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建法〔2017〕7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各区气象局,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精神,根据《中国气象局等11部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的通知》(气发〔2016〕79号)要求,为保障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安全,做好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施工图设计审查及竣工验收工作,坚持“放、管、服”的原则,结合本市实际,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一、本通知适用于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修缮,不包括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

二、施工图审查时,建设单位向施工图审查机构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应包含防雷设计说明、防雷类别的选取及采取的防雷措施,并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的相关要求。工程竣工图中应当包含防雷装置的内容。

三、防雷装置是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建筑电气分部工程中防雷及接地子分部工程、建筑智能化分部工程中防雷与接地子分部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防雷装置实体质量及工程资料。实体质量主要包括:接地装置安装、防雷引下线及接闪器安装、建筑物等电位联接、屏蔽设施、电(浪)涌保护器、线缆敷设、系统调试、试运行等内容。工程资料主要包括: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等资料。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的综合验收结论应明确是否符合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应由建设、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四、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省级气象主管机构认定的防雷装置检测资质机构,按规定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防雷装置进行检测,检测费用计入工程造价。

五、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纳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根据职责分工

做好备案工作。

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工程竣工报告应当对防雷装置验收及检测情况进行说明,并将防雷检测报告作为工程竣工报告的附件。若检测报告数量较多,建设单位可以提交检测报告统计汇总情况表,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建设单位应出示原件备查。

六、市规划国土委、市和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要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施工图设计、施工质量监督执法,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市和区气象局要加强对防雷装置检测资质机构的监管,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七、根据国发〔2016〕39号、气发〔2016〕79号文件精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国土委和市气象局于2016年12月31日前初步完成了相关交接工作,并于2017年5月底最终交接完成。

本通知自2017年6月1日起实施。已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气象局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2017年5月12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执行 2017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预算消耗量定额〉装配式房屋建筑工程》**  
**有关规定的通知**

京建法〔2017〕8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执行 2017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定额〉装配式房屋建筑工程》(以下简称“定额”),规范装配式房屋建筑工程计价行为,引导市场合理确定并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现就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定额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要求建设的装配式房屋建筑工程。其中,装配式混凝土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建筑高度在 60 米(含)以下、单体建筑预制率不低于 40%或建筑高度在 60 米以上、单体建筑预制率不低于 20%的项目。

**二、定额作用**

(一)本定额作为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编制建设工程预算、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作为编制工程投标报价、确定工程施工承包

合同签约合同价的参考依据。

(二)本定额为在正常施工条件下完成规定计量单位的合格产品所消耗的人工、材料、施工机具的数量标准。

### **三、计价规定**

(一)本定额中人工、材料、机械等要素的价格执行预算编制当期的市场价格,市场价格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

(二)本定额中其他材料费、其他机具费,分别以材料费(不含其他材料费)、人工费为基数按“%”计算。

(三)本定额未包含的项目,除另有说明外,按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相应定额子目执行。

(四)因设计变更导致装配式混凝土住宅工程预制率发生变化的,竣工结算适用的企业管理费率和利润率按合同约定执行。

### **四、其他规定**

(一)装配式混凝土住宅工程定额工期,±0.000标高以上部分按2009年《北京市建设工程工期定额》全现浇结构住宅工程定额工期乘以系数0.93计算。

(二)本通知规定的适用范围以外的其他工程,按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执行。

(三)装配式房屋建筑工程需要补充的项目,按《2012预算定额的补充预算定额申报流程》(京建发[2014]57号)规定的流程办理。

### **五、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2017 年 5 月 31 日(含)前,已发出招标文件或依法已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工程,仍按原规定执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商务交字〔2017〕121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



意见》(国办发〔2015〕68号)有关精神,进一步加快本市融资租赁业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17年6月5日

(联系人:市商务委服务交易处 孟祥伟;联系电话:87211833)

# 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号)有关精神,进一步加快本市融资租赁业发展,更好地发挥融资租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的重要作用,助力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北京工作的重要指示、北京市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全面深化改革,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完善政策扶持体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转变发展方式,建立专业高效、配套完善、竞争有序、稳健规范、具有国际竞争力、北京特色的现代融资租赁体系,引导融资租赁企业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和京津冀协同发展、非首都功能疏解、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等,为打造北京“高精尖”经济结构贡献力量。

## 二、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北京市融资租赁业务领域覆盖面和市场渗透率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专业优势突出、管理先进、国际竞争力强,资产超百亿元的融资租赁企业数占比翻一番;统一、规范、有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基本建立,政策扶持体系初步形成;融资租赁规模企业比例和竞争力居国内前列。

### **三、主要任务**

#### **(一)积极培育市场主体**

1. 支持有条件的行政区域设立融资(金融)租赁聚集区,鼓励出台区域性支持融资(金融)租赁公司发展的相关配套政策;支持天竺综保区开展飞机租赁等业务;加快培育一批骨干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金融局、北京银监局、各区政府。排名第一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引导和规范各类社会资本进入融资租赁行业,对符合本市金融产业政策和准入管理规定的,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支持独立第三方服务机构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工商局、市金融局)

3. 对融资租赁企业设立子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工商局)

#### **(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1. 重视融资租赁在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中的作用。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发挥融资便利、期限灵活、财务优化等优势,提供适合中

小微企业特点的产品和服务。支持设立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融资租赁公司。探索发展面向个人创业者的融资租赁服务,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进融资租赁公司与创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合作,加大对科技型、创新型和创业型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财政局)

2. 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在工程机械、医疗设备等传统领域做大做强,积极拓展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场;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参与污水垃圾处理、环境治理、公交车、出租车、公共自行车、海绵城市、城市照明等城市公用事业;支持融资租赁业与现代农业结合,扩大农业机械设备租赁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农委)

3. 开拓跨境融资租赁市场。围绕国家“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鼓励融资租赁企业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拓展海外租赁市场。简化融资租赁企业设立境外项目公司和特殊目的公司的备案手续。支持通过融资租赁引进国外先进设备,扩大高端设备进口,提升技术装备水平;鼓励融资租赁企业与生产性企业联手推动设备“走出去”,扩大本市产品国际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北京外汇管理部、北京海关)

4. 进口租赁物涉及配额、许可证、自动进口许可证等管理的,

在承租人已具备相关配额、许可证、自动进口许可证的前提下,不要求融资租赁公司具有购买资质。根据融资租赁特点,便利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办理备案。(负责单位:市商务委、北京海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支持融资租赁公司比照金融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交易相关担保物抵(质)押登记。(负责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市工商局、市公安局、人行营业管理部)规范机动车交易和登记管理,简化交易登记流程,便利融资租赁各方当事人办理业务。(负责单位: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6. 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中按照要求完整、准确地将融资租赁合同中载明的租赁物权属状况进行登记,并对标的物权属状态进行查询。(负责单位:市商务委)按照有关规定,将有接入意愿且具备接入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实现融资租赁业务的信用信息报送及查询。(负责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

7. 鼓励融资租赁公司不断优化产品服务,加强对北京市生活性服务业企业融资服务,推进本市生活性服务业规范化、连锁化、便利化、品牌化、特色化发展。(负责单位:市商务委、各区政府)

8. 加大对融资租赁理念和知识的宣传与普及力度,不断提高融资租赁业的社会影响力和认知度,为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负责单位:市商务委)

### (三)支持融资租赁企业多渠道融资

1. 支持融资租赁公司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加强与银行、保险、信托、基金等金融机构合作,创新商业模式。(负责单位:市商务委、北京银监局、北京证监局、北京保监局)探索融资租赁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融资模式相结合。(负责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积极鼓励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债券市场募集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筹措资金。(负责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证监局)

2. 加快建立标准化、规范化、高效运转的租赁物与二手设备流通市场,支持建立融资租赁公司租赁资产登记流转平台,完善融资租赁资产退出机制,盘活存量租赁资产。支持设立融资租赁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加快发展为融资租赁公司服务的专业咨询、技术服务、评估鉴定、资产管理、资产处置等相关产业。(负责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北京证监局)

#### **(四)完善公共服务**

逐步建立统一、规范、全面的融资租赁业统计制度和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融资租赁统计方法,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单位:市商务委、市统计局、人行营业管理部)依托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等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统计信息交流。(负责单位:市商务委、市工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融资租赁事中事后监管**

加强行业风险防范,利用现场与非现场结合的监管手段,有效

防范和处置融资租赁企业非法集资行为,强化对重点环节及融资租赁公司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对违法违规融资租赁公司及时要求整改或进行处罚,加强风险监测、分析、预警和共享,切实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负责单位:市商务委、市金融局、市公安局、北京银监局、人行营业管理部)建立企业报送信息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制度,加强融资租赁公司信息报送管理,要求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报送信息。加大监管信息公示力度,异常名录和黑名单信息及时汇总到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负责单位:市商务委、市工商局)

##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1. 落实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合同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44号)要求,促进融资租赁业健康发展,公平税负。支持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坏账准备金,符合国家规定的准备金允许在税前扣除。(负责单位: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2. 在现行政策下,探索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得农机的实际使用者可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负责单位:市农委、市财政局)鼓励保险机构开发融资租赁保险品种,扩大融资租赁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和覆盖面。(负责单位:北京保监局、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3. 为鼓励企业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购置提供公平的政策环境。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鼓励各级政府

供公共服务、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中购买融资租赁服务。（负责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鼓励探索通过风险补偿、奖励、贴息等政策工具，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负责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4. 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总部公司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京设立地区总部的若干规定》（京政发〔2009〕1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总部企业在京发展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13〕29号）及其相关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享受优惠、奖励政策。（负责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融资租赁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自主设置融资租赁相关专业。支持企业组织从业人员开展相关培训，采取措施提高从业人员综合素质，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专业能力的融资租赁人才。（负责单位：市商务委、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

### （四）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租赁行业协会要履行协调、维权、自律、服务职能，加强行业自我约束机制建设。鼓励行业协会积极开展行业培训、企业等级评定、理论研究、纠纷调解等活动。支持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和依法维护行业权益，配合主管部门进行行业监督管理，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支持行业协会参与行业信用建设，开展标准化



工作,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加入行业协会,鼓励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大力提升行业的影响力。(负责单位:市商务委)

#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会奖旅游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旅发〔2017〕301号

各区旅游委,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会奖旅游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北京市会奖旅游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2017年6月8日

附件

## 北京市会奖旅游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会议与奖励旅游产业的发展,加强和规范北京市会议与奖励旅游奖励资金(以下简称“会奖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旅游委”)结合我市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开征集、据实申请、择优评选。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第三条** 设立会奖资金旨在通过对会奖旅游产业链主要环节的市场主体进行资金奖励,进一步促进国际会议、奖励旅游活动、国际商贸及文化交流活动等在京举行,宣传推介北京会奖旅游资源,促进国际会奖旅游市场的开发,促进入境游,增加北京入境旅游消费。

**第四条** 项目申报主体为非官方国际会议、奖励旅游活动、境外买家(媒体、旅行商)考察活动、海外参展的组织机构、承办机构、场地提供方等各相关方,包括协会、学会、会奖公司、旅行社、会议会展中心、酒店等。项目申报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制度、良好的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申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

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会奖产业发展政策。申报项目如涉及旅行社业务,应具备相应旅行社资质。如联合申请,需确定一个主申请人,并符合上述条件。

**第五条**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三年内不得申报会奖资金:

- (一)编报虚假预算,套取财政资金。
- (二)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 (三)虚假承诺。
- (四)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重大法律纠纷。
- (五)其他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

## **第二章 奖励资金范围条件及标准**

**第六条** 境外专业买家、旅行商、媒体等来京交流采访与开展合作的奖励条件及标准。

根据活动的规模、重要性、实际效果以及对北京会奖旅游业发展的作用,通过第三方评审择优奖励。申报单位需提供外宾电子机票确认单、住宿发票和活动报告书等相关材料。

奖励资金额度按审定后人均不超过4000元计取。

**第七条** 海外促销、参展的奖励条件及标准。

根据活动的规模、重要性、实际效果以及对北京会奖旅游业发展的作用等,通过第三方评审择优奖励。申报单位需提供电子机票确认单、住宿发票、参展或参会通知、场地费与交通费单据、活动报告书、活动现场图片等相关材料。

奖励资金比例不超过项目审定后投资总额(场地费、制作费、交通费、住宿费等直接费用)的30%。

## **第八条** 申办、主办和承办国际会议的奖励条件及标准。

### (一) 申办国际会议

通过第三方评审,择优奖励申办成功的国际会议,按照重要性和规模给予10万元或15万元定额资金奖励。

申报单位需提供会议及活动国际组织相关授权书、协议、证明材料以及往届会议活动相关材料,例如规模等。

### (二) 主办国际会议

根据会议及活动的规模、重要性、消费金额、实际效果以及对北京会奖旅游业发展的作用等,通过第三方评审择优奖励。其中单项会议及活动与会外宾人数不低于50人,参会人员来自3个国家以上,会期不少于2天。按照外宾入住酒店间夜数给予10万元到40万元定额资金奖励。

申报单位须提供如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在京举办国际会议批件、会议手册(含日程安排)、签约酒店协议、酒店住宿凭证(会议注册系统外宾参会凭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外宾住宿的证明材料)、活动报告书、活动现场照片等材料。具体奖励标准:外宾入住100—200(不含)间夜,奖励10万元;200—400(不含)间夜,奖励15万元;400—600(不含)间夜,奖励20万元;600—1000(不含)间夜,奖励30万元;1000间夜以上,奖励40万元。

### (三) 承办国际会议

承办国际会议单位如申报奖励资金,须满足下列条件:一是主办单位没有申报奖励资金;二是承办单位在使会议落地北京过程中做出积极贡献;三是申报项目具有一定规模,外宾达到 100 人,会期不少于 2 天,参会人员来自 3 个国家以上。

申报单位须提供如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际会议承办协议、签约酒店协议、会议手册(含日程安排)、签约酒店协议、酒店住宿凭证(会议注册系统外宾参会凭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外宾住宿的证明材料)、活动报告书、活动现场照片等材料。具体奖励标准:参照主办国际会议奖励标准的 50%以内给予奖励。

### **第九条** 承接来京境外奖励旅游团。

根据奖励旅游团规模、在京逗留天数及对北京会展旅游业发展的作用和影响力等,通过第三方评审择优奖励。奖励旅游团规模在 100 人以上,在京逗留 2 天以上,且入住四星标准(含)以上酒店,按照入境客人入住酒店总间夜数实行 5 万元至 20 万元定额资金奖励。

申报单位需提供承接协议、签约场地协议及付款凭证、酒店入住证明及发票、境外客人电子机票确认单等材料的复印件和会议或主题活动的报告等。具体奖励标准:入境客人总间夜数 200—300(不含),奖励 5 万元;300—400(不含)间夜,奖励 8 万元;400—500(不含)间夜,奖励 10 万元;500—600(不含)间夜以上,奖励 15 万元;600 间夜以上奖励 20 万元。

### 第三章 奖励资金管理程序

#### 第十条 项目征集与申报。

市旅游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公告,对当年奖励资金奖励类别、征集时间及评审细则予以明确。

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项目申报书。

(二)项目申报表。

(三)其他相关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及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财务印章。

3. 项目是否取得其他政府奖励资金支持情况说明。

4. 项目申报单位对报送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5. 依据有关规定应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及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以上材料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 第十一条 奖励资金的审核和拨付。

经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后,市旅游委按照相关财政资金管理程序及《北京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请资金,市财政根据财政资金管理方法进行资金审核批复,资金批复后,由市旅游委拨付奖励资金,并负责监督管理。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为保证本办法的顺利实施,市旅游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相关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取消申报资格;已拨付的资金由市旅游委予以收回;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编报虚假预算,套取财政资金。

(二)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三)虚假承诺。

(四)其他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三条** 第三方机构需具备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经验与服务平台运营经验,通过社会公开选聘进行确定。

**第十四条** 市旅游委负责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十五条** 对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由市旅游委督促相关单位限期整改。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